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31號

上訴人 林玉萍

被上訴人 中信國際數位資融有限公司（原裕鑫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方昱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小字第58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甚明。復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或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，並不包含同法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情形。次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。亦即上訴人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者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可供參照）。又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；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文。末

01 按，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
02 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所訂之代辦融資定型化契約約定若
04 民眾反悔(含簽約後送審前)自動撤回或單方終止借貸，不論
05 理由為何皆視同違約，應支付高達核准金額20%違約金之條
06 款，為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、違反誠信原則、平等互惠原則
07 而無效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
08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9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未曾主張定型化契約顯失公平、違反誠
10 信原則、平等互惠原則而無效，上訴人既未說明原審有何違
11 背法令之情事致上訴人未能於原審程序中提出，本院自不予
12 審酌。此外，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背何等法令
13 及其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4 實，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15 四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16 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
17 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
18 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之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22 法官 林靜梅

23 法官 吳佩玲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7 書記官 龍明珠